

##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以言詞、電話方式向本會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請。本會其他單位於知悉工作場所之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將案件移送本會處理。（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相關調查事項由本會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得不予受理。



申評會於接獲案件後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指派三名以上委員組成小組進行初步審查。

受理

不受理

依法組成調查小組並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申評會審議。

1. 本會應以簡要格式將調查報告及決議內容送達雙方當事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2. 就決議成立之事件，申評會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簽陳本會主任委員，並於調查報告檢附懲處建議。陳核後應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附註：

1. 本流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
2. 申訴時應填具本會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